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文件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督〔2017〕1号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命名合肥市庐阳区等8个县(区)为
“2013-2015年度安徽省教育强县”的通知

各市委、市人民政府，有关县(区)委、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县(市、区)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》(教督〔2004〕11号)、《关于开展2015年度县(市、区)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》(皖教督〔2016〕6号)

精神，经审核确认，合肥市庐阳区、包河区、蚌埠市禹会区、固镇县、滁州市南谯区、马鞍山市雨山区、宣城市宁国市、黄山市黟县达到了省教育强县创建评审标准，且经公示无异议，决定授予其“2013-2015年度安徽省教育强县”称号。

希望上述8个县（区）保持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实施“十三五”教育规划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加大教育投入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“五大发展”美好安徽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新的贡献。

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
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7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室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教育局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